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中一般智能資優鑑定防疫通知 (2021/01/26 版)

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辦理之「110 學年度各類資優鑑定」各項 期程不變,為因應 COVID-19(武漢肺炎),敬請參與資優鑑定之學生與家長, 務必配合本局規劃之防疫措施,以提供考生安心應考的環境。

二、鑑定試場防疫檢視:

- (一)於核(寄)發准考證時一併交付健康與旅遊史調查表(如附件1),並請考 生及家長依限回傳。
- (二)常洗手,避免感染各種傳染病影響自身安全。
- (三)請務必做好自我健康管理,相關訊息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,如有出現不適症狀,請立即撥打防疫專線 1922,依指示就醫。
- 三、鑑定前報到檢測:為確保考生都能安心應考,於鑑定報到期間,家長陪同考 生到校時,請一律配合於校門口進行防疫措施如下:
 - (一)建議一位考生僅限一位家長陪同應考(**需配合實名制登記**),但不開放查 看試場。
 - (二)請考生及陪同家長自備並配戴口罩應考(承辦單位不另外提供)。
 - (三)進出校門口時,均需酒精消毒手部、測量體溫。
 - (四)請考生與家長統一由**東興二街大門**通過紅外線感溫儀量測體溫。若額溫 超過 37 度且耳溫超過 38 度者,不能參與鑑定,亦不提供獨立考場,由 家長帶回進行就醫。
 - (五)已回傳健康與旅遊史調查表(如附件1)且經承辦單位審核通過者,仍須 於鑑定當天配合檢測。
 - (六)經檢測後可應考者,統一由試務人員帶至試場,不開放家長入場。

四、鑑定中應考狀況處置:

- (一)試務工作人員與考生全程均配戴口罩。
- (二)試務工作人員隨時掌握考生身體狀態,若有考生有偶發狀況產生(如持續發生咳嗽、呼吸道困難症狀、發燒等生理現象),須緊急連絡巡場人員及醫護人員帶離,檢測後若有發燒狀態,不能參與鑑定,亦不提供獨立考場,立即通知家長帶回進行就醫。

五、鑑定後:

- (一)離開試場前以酒精消毒手部及測量體溫,並盡速離開校園。
- (二)請考生與家長統一由東興二街大門離開考場。

六、110學年度各類資優鑑定考場相關注意事項,補充說明如下:

國中一般智能優異:新東國中(新營區民治路30號)

- 1. 初選:
 - (1)110年2月27日(星期六)提早於7時20分至7時50分報到實施防疫措施。
 - (2)110年2月28日(星期日)提早於7時50分至8時20分報到實施防疫措施。
- 2. 複選:110年3月14日(星期日)提早於7時20分至7時50分報到實施防疫措施。
- 七、其他未盡事宜,皆應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臺南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校園防疫須知最新防疫措施辦理。
- 八、不設置家長休息區,請陪考家長不要靠近考區(靜學樓、舞蝶樓),因應防疫實名制規定,請進入校園的**陪考人員於考試當天將以下防疫實名制調查表交給工作人員。**

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中一般智能資優鑑定防疫實名制調查表

本人已詳讀「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中一般智能資優鑑定防疫通知」,並願意配合相關防疫措施。

| 陪考家長姓名: | 電話: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身分證字號: | |
| 陪考日期:□ 110年2月27日 | □110年2月28日 |

新東國中感謝您的配合

臺南市110學年度各類資優鑑定 考生暨考生家長鑑定前健康與旅遊史調查表

| 考生宣考生象长鑑及刖健康與派遊史調查衣 |
|--|
| 准考證號碼: 考生: 家長姓名: |
| 一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、48 條、58 條、62 條、67 條、69 條法令。 |
| 二、請考生家長自行檢核下列事宜,據實以報,依指示配合 14 天隔離/檢疫/自 |
| 主健康管理,若未配合傳染病防治法條例將依法裁罰。 |
| (一)檢核考生近期健康與旅遊史檢核項目(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公告 |
| 訊息辦理): |
| 1. □有旅遊史者:入境旅客除須依原規定檢附登機前3日內檢驗報告外 |
| 亦須提供檢疫居所證明(以集中檢疫或防疫旅宿為原則,若選擇居家 |
| 檢疫者,則須1人1戶且經切結)。 |
| 2. □曾接觸來自國外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接觸史,且醫師高度懷疑 |
| COVID-19(武漢肺炎)感染之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個案。 |
| 3. □發燒/呼吸道症狀群聚現象者。 |
| 4. □以上皆無。 |
| (二)考生之家庭成員(或密切接觸者、同住者),是否為衛生主管機關之 |
| COVID-19(武漢肺炎)列管對象。 |
| $1.$ \square 是,建請完成 14 天隔離/檢疫/自主健康管理。 |
| 2. □無。 |
| (三)承(一)(二),請擇一勾選: |
| 1. □尚未完成 14 天隔離/檢疫/自主健康管理,應落實法令規範,在家依 |
| 息不參加本(110)學年度資優鑑定。 |
| $2.$ \square 已確認完成 14 天隔離/檢疫/自主健康管理,可以應考者。 |
| 3. □皆無 1. 2. 情形,可以應考者。 |
| (四)☑已詳讀「臺南市 110 學年度各類資優鑑定防疫措施」之考生。 |
| (五)上述檢核項目,將視未來疫情狀況調整更新,於當日鑑定實施,敬請配合 |

- 三、檢核上述項目,係依據傳染病防治法,務必於期限內回傳至承辦單位,以利安排。
- 四、初審通過者,本表請務必配合於 110 年 2 月 5 日(星期五)前,簽名後以親送或電郵方式、傳真(傳真後須電話通知)、line(新東-特教組 ID: sd jhsp)於期限內繳交,並勿於過年期間至人潮擁擠場所,若有填報問題或其他疑義請洽承辦學校。

| 單位 | 聯絡人 | 電郵信箱 | 傳真 | 連絡電話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
| 新東國中 | 李組長 | sdjhsp@gmail.com | 06-6373651 | 06-6373651 | |
| 新東-特教組 QR-Code | | 新東-特教組 ID | | | |
| | | | sdjhsp | | |

五、請各位家長及考生配合,共同為臺灣防疫工作把關,給孩子一個健康安全的 學習及應考環境。

| 考生家長簽名: | 檢核日期: | :110 年_ | 月 | 日 |
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|---|
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|---|